

死缓

王胜华◎著

限制减刑研究

Research on Suspended Death Penalty

with Limit Commutatio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死缓 限制减刑研究

Research on Suspended Death Penalty
with Limit Commutation

王胜华◎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死缓限制减刑研究/王胜华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4
ISBN 978-7-5620-6688-0

I. ①死… II. ①王… III. ①死缓—减刑—研究—中国 IV. ①D924.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70453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序

欣闻王胜华的博士论文《死缓限制减刑研究》即将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可喜可贺！作为他的导师，我感到非常高兴。记得2012年博士论文选题的时候，我认为该选题范围偏小，甚至担心他写不够博士论文的最低字数（12万）。因为“死缓限制减刑”是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新增加的一个内容，与之相关的研究甚少，司法实践中如何操作还正在摸索，故还是希望他慎重选此题目。不过，他顶住了各方压力，毅然决定挑战这一领域。

一年多的“摸着石头过河”，当他将论文初稿拿到我面前的时候，我惊呆了！论文字数足足有25万。纵观全文，逻辑清晰、论证透彻、表达流畅。之后，经过多次修改，此文在2014年顺利通过答辩，成为国内第一篇研究“死缓限制减刑”的博士论文。

“死缓限制减刑”萌生于我国的司法体制改革，确切地说，融贯于我国的死刑制度改革。我国奉行“保留死刑，但严格控制和慎用死刑”的政策，最大限度地逐步减少死刑执行的数量是国家的一贯立场。“死缓限制减刑”制度的出台与当今的死刑政策一脉相承，休戚相关。

“死缓限制减刑”意味着对被判处死缓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缓的罪犯延长了实际执行的刑期。但这绝非单纯为了加大对死

缓犯的惩处力度，而是为了有效解决我国过去刑罚结构所存在的死缓实际执行期限相对偏短、死刑与死缓的严厉程度未能有序衔接的问题，“从而为不是必须判处的死刑立即执行设置既为改造罪行严重的犯罪分子所必须，更为广大人民群众所认同的替代措施”。

故而，从这个角度而言，正如官方所表明，“死缓限制减刑”的存在意义至少有三方面：一是体现了死缓刑罚的严厉性，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刑罚惩治和预防犯罪的功能。死缓限制减刑的立法完善，大大延长了部分严重犯罪的死缓犯的实际服刑期，使之被长期监禁，出狱后的人身危险性相应大大降低。通过长期监禁和教育改造，不仅可以有效防止罪犯本人重新犯罪，而且强化了人们对死缓严厉性的认识，有利于警示潜在的犯罪分子悬崖勒马，从而减少严重犯罪的发生。二是有利于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彰显尊重和保障死刑被告人的生命权，从而避免死刑立即执行带来的副作用，最大限度地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三是有利于化解被害方的死刑立即执行诉求。过去，由于死缓犯平均服刑十六七年，有的服刑十四五年便可获释，被害人亲属出于罚不当罪的认识，或担心自身安全，或受“杀人偿命”传统观念支配，往往对本可判处死缓的罪犯也强烈要求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有相当一部分案件的被害人亲属提出，如果对被告人长期监禁，则可以接受死缓判决结果。倘若判处被告人死刑缓期执行并限制减刑，较之死缓不限制减刑，有助于淡化“杀人偿命”的传统观念，对严格、正确适用刑法的误解、抵触，更易使被害人亲属接受，从而缓和被害人亲属与被告人及其亲属之间的尖锐对立情绪，有效化解被害方的报应诉求，也有利于贯彻落实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的政策，体现出刑罚观念适应时代的发展和进步，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王胜华在《死缓限制减刑研究》的博士论文中，循上述政策、探上述价值、承上述理念，对“死缓限制减刑”的意涵、由来、意义、价值、适用和裁量等问题进行了详细阐述，使读者能够窥探“死缓限制减刑”的全貌，知悉“死缓限制减刑”存在之合理性。值得称道的是，他对“死缓限制减刑”这一特殊“刑罚”采取了刑罚目的二元论的立场，

即“报应限制下的预防”，并且持守这一立场，对“死缓限制减刑”如何裁量作了较为缜密的分析，特别是对“死缓限制减刑”的裁判理路分析得非常到位，具有很强的实践参考价值。

当然，本书也略微有些不足。该书可说是采用法教义学的方法对“死缓限制减刑”进行了全面的解读和剖析，对司法人员正确理解和适用“死缓限制减刑”肯定有所帮助。但是，对“死缓限制减刑”的未来发展、完善建言以及与其他控制死刑的配套制度如何协调等问题没有详细展开。所以，从尽善尽美的角度而言，本书不无缺憾。不过，对于这些问题可在将来继续研究。

王胜华考上博士之前曾在司法实务部门工作多年，为人低调，非常朴实与踏实，并于2011年考入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跟随我学习刑法。三年的博士学习，他的成长我看在眼里，记在心上。博士毕业那年，他放弃了省级检察院、法院的诸多工作机会而转型去石河子大学任教。从司法实务到法科教学，虽工作角色有变，但法律本性不变，希望胜华博士砥砺前行，越来越好。

是为序。

张 凌

2015年12月30日

目 录

序	I
引 言	1
第一章 死缓限制减刑概述	5
第一节 死缓限制减刑的意涵	6
一、死缓限制减刑的法律含义 / 6	
二、死缓限制减刑的法律后果 / 8	
第二节 死缓限制减刑的属性	10
一、死缓限制减刑是一种刑罚制度 / 10	
二、死缓限制减刑是一种刑罚执行制度 / 20	
三、死缓限制减刑是一种刑事政策 / 23	
四、死缓限制减刑是一种特殊的死缓 / 25	
五、死缓限制减刑是一种死刑执行方式 / 29	
第三节 死缓限制减刑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31
一、死缓限制减刑与减刑 / 31	
二、死缓限制减刑与减刑限制 / 35	

第二章 死缓限制减刑制度的立法背景	37
第一节 死缓限制减刑制度之前的刑罚结构	37
一、刑罚结构合理的特征：刑罚之间的梯度性 / 38	
二、《刑法修正案（八）》之前的刑罚结构：死刑偏重而生刑偏轻 / 39	
三、刑罚结构不合理的学理之治：改革才是良方 / 43	
第二节 死缓限制减刑制度的孕育过程	46
一、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调整刑罚结构 / 46	
二、立法建议的回应：拟定《刑法修正案（八）》草案 / 47	
三、一审稿立法基调：不得再减刑但可假释 / 50	
四、二审稿立法妥协：限制减刑且禁止假释 / 52	
五、三审稿立法通过：特定死缓限制减刑而普通死缓维持原状 / 55	
第三节 死缓限制减刑制度之后的刑罚结构	57
一、死缓限制减刑制度改善了不合理的刑罚结构 / 57	
二、死缓限制减刑制度优化了我国的刑罚结构 / 59	
第三章 死缓限制减刑制度的刑法诠释	62
第一节 死缓限制减刑制度与刑事法治观念	62
一、死刑限制减刑制度是一种文明的社会治理方式 / 63	
二、死缓限制减刑制度是对人权的极力彰显 / 69	
第二节 死缓限制减刑制度与死刑政策	78
一、死缓限制减刑制度是进一步执行死刑政策的升级举措 / 78	
二、死缓限制减刑制度是我国将来逐步废除死刑的重要环节 / 86	
三、死缓限制减刑制度是一部分死刑立即执行的替代措施 / 95	
四、死缓限制减刑制度是引导死刑民意的有效手段 / 104	
第三节 死缓限制减刑与刑罚目的	113
一、死缓限制减刑的刑罚目的之体现 / 114	
二、死缓限制减刑凸显了刑罚目的二元论 / 129	

第四章	死缓限制减刑的价值蕴涵	137
第一节	人 道.....	137
	一、刑罚的人道性 / 138	
	二、死缓限制减刑彰显了刑罚的轻缓和宽容 / 142	
第二节	正 义.....	145
	一、死缓限制减刑逾越了死刑的非正义 / 146	
	二、死缓限制减刑满足了一般人的正义感 / 149	
第三节	效 益.....	151
	一、刑罚效益的一般理论 / 152	
	二、死缓限制减刑具有刑罚的节俭性 / 154	
第五章	死缓限制减刑的司法适用	158
第一节	死缓限制减刑的溯及力.....	159
	一、刑法的溯及力之检视 / 159	
	二、死缓限制减刑的溯及力之审视 / 161	
第二节	死缓限制减刑的适用原则.....	165
	一、罪刑法定原则 / 165	
	二、罪刑相适应原则 / 167	
	三、有利于严格执行死刑政策的原则 / 169	
	四、刑罚个别化原则 / 171	
	五、有利于实现刑罚目的的原则 / 173	
第三节	死缓限制减刑的适用条件.....	176
	一、适用前提：判处死缓 / 176	
	二、适用对象：累犯、故意杀人等七类犯罪和有组织的 暴力性犯罪 / 180	
	三、适用根据：犯罪情节和人身危险性等情况 / 188	
	四、适用主体：中级以上人民法院 / 197	
	五、适用时间：判处死缓的同时 / 197	
	六、适用程序：一审、二审或死刑复核都有可能 / 200	

第六章 死缓限制减刑的具体裁量	206
第一节 死缓限制减刑的法官审酌	206
一、死缓限制减刑的判定：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正当行使	/ 207
二、死缓限制减刑的量定：法官因素与非法官因素的 双重制约	/ 211
第二节 死缓限制减刑的裁判事实	218
一、刑罚裁量事实指涉的内容	/ 219
二、支撑死缓限制减刑的各种事实	/ 222
第三节 死缓限制减刑的典型案例	249
一、死缓限制减刑适用的指导性案例	/ 250
二、死缓限制减刑适用的精选案例	/ 258
第四节 死缓限制减刑的裁判思路	267
一、死缓限制减刑实例中的裁判逻辑	/ 267
二、死缓限制减刑裁判中的法官衡量	/ 275
结 论	287
参考文献	293
附 录 2011 ~ 2013 年死缓限制减刑案例汇总 (117 个)	308
后 记	339

引言

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这一规定可称之为死缓限制减刑制度，为中国所独创，在世界上独一无二。死缓限制减刑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可缓解过去对部分暴力犯罪人“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偏重，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偏轻”的罪刑不均衡现象。更重要的是，它能够调节刑罚结构，控制死刑数量和化解社会矛盾，因而可被认为是符合中国国情、切合中国法治以及契合中国民意的好制度。

自2011年5月1日死缓限制减刑制度实施以来，其在现实中的功效开始显现。在某些地区，由于死缓限制减刑的强大威慑力，被害人家属强烈要求人民法院判处犯罪人死刑立即执行的诉求有所淡化，即便有些被害人家属频频向法院施压，但在人民法院向被害人家属讲清死缓限制减刑的严厉性后，很多被害人家属都能接受死缓限制减刑判决，因此，死刑立即执行的数量较以往有所下降。换言之，由于死缓限制减刑的介入，被告人及其家属与被害人及其家属之间、被告人及其家属与人民法院之间、被害人及其家属与人民法院之间的紧张关系得以缓解或消除，出现了被告人欣然服判、被害人家属减少上访、人民法院减轻诉累的良好局面。将此制度一以贯之，必将减少大众对死刑的路径依赖，从而引导我国的死刑民意，为我国“保留死刑，但严格控制和慎用死刑”的政策向纵深发展提供支持和

保障。

基于死缓限制减刑制度的正能量,实务界和理论界对此给予了高度评价。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的张军指出:“延长部分死缓犯的实际执行刑期,绝不是单纯为了加大对死缓犯的惩处力度,而是为了有效解决我国过去刑罚结构所存在的死缓刑实际执行期限相对偏短、死刑与死缓刑的严厉程度未能有序衔接的问题,从而为不是必须判处的死刑立即执行设置既为改造罪行严重的犯罪分子所必须,更为广大人民群众所认同的替代措施。”^{〔1〕}有人认为,死缓限制减刑制度体现了我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是对我国转型时期的社会民意的回应。叶良芳教授认为,死缓限制减刑的立法旨趣是减少死刑实际执行人数,死缓限制减刑的溯及适用将提升死刑立即执行的适用标准。^{〔2〕}黄永维法官认为:“限制减刑制度对于改变目前‘死刑过重、生刑过轻’的现象具有重要作用,是为了缓和社会矛盾,更好地贯彻严格控制死刑适用的刑事政策。”^{〔3〕}肖扬宇博士认为:“死缓限制减刑的立足点仍然是‘限制’的意义,而不是‘减刑’的价值。通过‘限制’手段实现罪刑相适应原则,实现量刑的目的。因此,死缓限制减刑的自然属性应是一种量刑制度。”^{〔4〕}事实上,以上的评价大都强调了死缓限制减刑与我国死刑政策的改变问题,即最大限度地减少死刑立即执行的数量,这或许就是死缓限制减刑制度存在的最本质缘由。同时,也有人关注死缓限制减刑的属性问题,实则在为死缓限制减刑制度的正确理解和适用打基础、找依据。

就死缓限制减刑制度的适用,2011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此类案件的审理程序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但没有规定死缓限制减刑的实体条件。司法实践中,很多法院对死缓限制减刑的拿捏存在标准不一、尺度各异的情况。有些法院囿于死缓限制减刑适用条件的笼统与抽象,对死缓限制减刑的适用慎之又慎,甚至不敢用,造成死缓限制减刑案例少之又少,故不

〔1〕 张军:“认真学习刑法修正案(八) 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载《人民法院报》2011年5月4日。

〔2〕 参见叶良芳、应玉倩:“死缓限制减刑的司法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第12号指导案例评析”,载《浙江社会科学》2013年第2期。

〔3〕 黄永维:《中国减刑假释制度的改革与发展》,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178页。

〔4〕 肖扬宇、李云华:“死缓限制减刑的刑法教义学分析”,载《政法学刊》2013年第3期。

利于死缓限制减刑功效的发挥；有些法院充分行使自由裁量权，在没有深刻理解立法本意的情况下对死缓限制减刑的条件任意解释，造成死缓限制减刑案例相对较多，这也不利于死缓限制减刑价值的彰显。也就是说，死缓限制减刑的适用过少或适用过多都是不正常的。要想恰到好处地适用死缓限制减刑，就必须厘清死缓限制减刑的实体条件，而实体条件的理性把握需要洞悉死缓限制减刑的意涵和价值。

遗憾的是，目前关于死缓限制减刑之价值的研究较少，仅有的几篇文章多是探究死缓限制减刑的意义，而且只是从某一角度泛泛而谈，碎片化而不成体系，难以让司法人员从横向、纵向的体系性思维来深刻理解死缓限制减刑的“应然”。

当然，最高人民法院已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的形式对死缓限制减刑的适用条件进行个案指导，这对法官准确量定死缓限制减刑提供了帮助，无疑对死缓限制减刑适用的异化现象起到一定的纠偏作用。但是，有人对指导性案例的示范作用提出异议，对已经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的代表性提出质疑，这让一线办案的司法人员更加纠结和困惑：死缓限制减刑的实体条件没有相关的司法解释予以细化，指导性案例的指导作用又相当有限，到底怎样拿捏死缓限制减刑的适用尺度才能保证裁判的正义性呢？

其实，解决上述问题并不难，关键是司法人员要对死缓限制减刑制度的面相有个知根知底的剖析。不仅要知悉死缓限制减刑的立法背景，还要明晰死缓限制减刑的基本属性；不仅要通晓死缓限制减刑的刑罚意义，还要领悟死缓限制减刑的价值蕴含；不仅要掌握死缓限制减刑的适用条件，还要理清死缓限制减刑的裁判逻辑。

为此，笔者欲通过价值分析的方法和实证分析的方法，对死缓限制减刑的“实然”和“应然”进行全景分析，以期社会大众对死缓限制减刑制度有一个客观、全面的认识，特别是司法人员（尤其是法官）对死缓限制减刑能在司法克制与司法能动的理性平衡中作出公平、正义的裁判。

本书共分为六章，按照从规范到价值、从立法到司法、从理论到实践、从个案到类案的内在逻辑进行分析和论证，每一章的大致安排如下：

第一章主要从刑法规范层面介绍死缓限制减刑的基本涵义和自然属性，目的是为后文的价值分析和司法运用作铺垫。

第二章从改革我国的刑罚结构为切入点，梳理死缓限制减刑制度的立法经过，意在全面洞察死缓限制减刑制度的立法旨趣。

第三章从刑事法治、死刑政策和刑罚目的这三个层次,揭示死缓限制减刑制度的国家立场和刑罚意义,是死缓限制减刑立法旨趣的具体展开。

第四章从刑法规范之上和立法精神之中探寻死缓限制减刑的法律价值,旨在为司法裁判的社会可接受性提供一个评价标准。

第五章从规范与价值两个维度对死缓限制减刑的溯及力、适用原则和适用条件(主要是实体条件)进行全面的解读和注脚,为法官正确裁判提供参考。

第六章以典型个案为范本,从死缓限制减刑的法官审酌、事实支撑、典型案例以及裁判思路四个层面逐渐挖掘法官的裁判逻辑,为死缓限制减刑的类案裁判提供方法指导。

死缓限制减刑制度作为一项新制度,在本书之前还没有人进行系统性的研究,从这一点来说,本书似乎具有一定的原创性。个人认为,本书的创新点在于论述死缓限制减刑制度与国家治理的关系、死缓限制减刑与刑罚目的二元论以及死缓限制减刑的裁判模式三个方面,这对拔高死缓限制减刑的刑事政策意义、提高司法人员适用死缓限制减刑的裁判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第一章 死缓限制减刑概述

自 1997 年新刑法颁布、生效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社会形势和惩治犯罪的需要,先后通过了两个决定^{〔1〕}和九个刑法修正案。^{〔2〕}其中,前七个刑法修正案都只涉及刑法分则的修改、补充,而 2011 年 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八)》”)首次对刑法总则进行了修改、增删。这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入人心的法治背景下通过的一部重要的刑法修正案,具有重大的标志性意义。与前七个刑法修正案相比,《刑法修正案(八)》涉及的内容最为丰富也最引人关注。比如,关于人民法院对累犯以及故意杀人等特定情形的严重暴力犯罪分子,在判处犯罪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同时可以对其予以限制减刑(以下简称“死缓限制减刑”或“限制减刑”)。这一新规的出台,在很大程度上调节了我国的刑罚结构,丰富了我国的死刑政策,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为全面了解死缓限制减刑的面相,有必要先从刑法法条入手获悉其基本意涵,然后透过法条洞悉死缓限制减刑的本质。

〔1〕 这两个决定是 1998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套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和 1999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2〕 这九个修正案分别是:1999 年的《刑法修正案(一)》、2001 年的《刑法修正案(二)》和《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的《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的《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的《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的《刑法修正案(七)》、2011 年的《刑法修正案(八)》以及 2015 年的《刑法修正案(九)》。

第一节 死缓限制减刑的意涵

一、死缓限制减刑的法律含义

《刑法修正案（八）》和《刑法修正案（九）》已将《刑法》第50条修改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上述条文中的第2款实则为《刑法修正案（八）》对死缓限制减刑的完整表述。确切地说，《刑法》第50条第2款规定了死缓限制减刑的适用条件。从规范意义上而言，该条规则的内容形成了一条刑法规范。对于司法工作人员来说，这一规范是一种裁判规范，^{〔1〕} 人民法院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来决定是否对一些死缓犯同时予以限制减刑。对于大众来说，这一规范表达了一种制度，即特定情形的死缓犯可被人民法院予以限制减刑，显示了国家对打击此类犯罪的严厉态度。美国学者诺斯说：“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为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为设计的一些契约。”^{〔2〕} 死缓限制减刑制度对一部分死缓犯的切身利益有重大影响，体现的社会关系也与《刑法修正案（八）》之前有很大不同。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曾指出，《刑法》第50条第2款在我国刑法中确立了全新的死缓限制减刑制度，可以说是《刑法修正案（八）》修改刑法最重要的内

〔1〕 裁判规范是指示或命令司法工作人员如何裁定、判断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应当对犯罪人如何裁量刑罚的法律规范。

〔2〕 〔美〕道格拉斯·C.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3页。

容之一。^{〔1〕}

由于制度是一个系统，包括规则、对象、理念和载体四大要素。任何一个制度都必须具备这四个要素，缺少任何一个，该制度都是不完整的，甚至是不存在的，或者至少是名存实亡的。^{〔2〕}死缓限制减刑制度当然也不例外，它有自己建构的规则、调整的对象、秉承的理念和依附的载体。具体而言，《刑法》第50条第2款关于死缓限制减刑的规定从字面上可以作出如下解读：

第一，限制减刑适用的前提是犯罪人被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罪人若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显然没有限制减刑的余地，犯罪人被判处无期徒刑及其以下刑罚也都不存在限制减刑的问题。

第二，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必须是累犯或者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等八种罪行（以下简称“1+8”情形）才可能适用限制减刑。

第三，有权作出限制减刑决定的是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监狱等司法机关都无权作出限制减刑决定。当然，这里的人民法院只能是中级人民法院。因为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于可能判处死刑（包括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管辖。

第四，人民法院对特定情形的死缓犯作出限制减刑决定不是主观恣意的，而是要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综合权衡，依法作出。

第五，符合以上四个条件，人民法院并不是必然作出限制减刑的决定，而是“可以”作出决定，即法官对特定死缓犯是否作出限制减刑具有自由裁量权。正如陈兴良教授所说：“并非对刑法所列举的各种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一概适用限制减刑，而只有对于那些本来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因为存在着某些从轻情节，而判处一般的死刑缓期执行又不足以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的犯罪分子，才能适用限制减刑的规定。因此，法官需要在死刑立即执行与死刑缓期执行之间进行尺寸的艰难拿捏。”^{〔3〕}

〔1〕 参见张军：《〈刑法修正案（八）〉条文及配套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年版，第35页。

〔2〕 参见辛鸣：《制度论——关于制度哲学的理论建构》，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84～85页。

〔3〕 陈兴良：“死刑适用的司法控制——以首批刑事指导案例为视角”，载《法学》2013年第2期。